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坐标”、“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承销商将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定价。

(1) 本次发行的定价为16.44元/股,投资者的报价在2017年1月2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并按网下申购方式发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填写申购金额。

(2) 本次发行的定价为16.44元/股,投资者的报价在2017年1月2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并按网下申购方式发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填写申购金额。

(3) 网上投资者应当在T日直接申报,不得全权委托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 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1月25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计划及相关安排请参阅《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

(5)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2.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17年1月20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说明书全文》。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投资风险的提示,审慎参与本次新股申购。

1. 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1月25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计划及相关安排请参阅《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

(1) 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1月25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计划及相关安排请参阅《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

(2) 本次发行的定价为16.44元/股,投资者的报价在2017年1月2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并按网下申购方式发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填写申购金额。

(3) 网上投资者应当在T日直接申报,不得全权委托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 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1月25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计划及相关安排请参阅《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

(5)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3.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17年1月20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说明书全文》。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承销商	指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行为
网上发行	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股票
网下发行	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股票
T日	指2017年1月23日,即本次发行股票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 承销方式

三承销商余额包销。

(三)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 发行价格及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市盈率为21.06亿元,网上发行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公司发行股票的市盈率为新高,不存在老股发行。

(五) 申购上限

本次发行的申购上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投资者申购时须遵守《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购指南》。

(六)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请参阅《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七) 网上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时须遵守《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购指南》。

(八) 网下申购

网下投资者申购时须遵守《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购指南》。

(九)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7年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监会网(www.cs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re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sstock.com)及本公司网站(www.xiongshu.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 股票简称:雄塑科技

股票代码:300599

(三)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30,400万股

(四)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7,600万股,均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7年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监会网(www.cs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re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sstock.com)及本公司网站(www.xiongshu.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 股票简称:雄塑科技

股票代码:300599

(三)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30,400万股

(四)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7,600万股,均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7年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监会网(www.cs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re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sstock.com)及本公司网站(www.xiongshu.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 股票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17-001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保本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1. 发行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铁根路段雄塑工业园

联系人:彭晓伟、宋昆鹏

电话:0757-81868066

传真:0757-81868318

2.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东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19楼

保荐代表人:董晓辉、朱煜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发行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7年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监会网(www.cs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re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sstock.com)及本公司网站(www.xiongshu.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 股票简称:雄塑科技

股票代码:300599

(三)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30,400万股

(四)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7,600万股,均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7年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监会网(www.cs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re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sstock.com)及本公司网站(www.xiongshu.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 股票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17-001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保本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1. 发行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铁根路段雄塑工业园

联系人:彭晓伟、宋昆鹏

电话:0757-81868066

传真:0757-81868318

2.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东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19楼

保荐代表人:董晓辉、朱煜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东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19楼

联系人:彭晓伟、宋昆鹏

电话:020-87555888